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申请，现将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9 日